

訴願人 財團法人○○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0四九八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於本市中正區○○街○○巷○○號○○樓與○○號○○樓頂之建築物間，以鐵架、鐵皮等材料，搭蓋高度乙層約一公尺，面積約八平方公尺之便橋違章建築，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三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0四九八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911400號函，將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受文者更正為「財團法人○○」（即訴願人），並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9063419700號函告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在案。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年四月九日）距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發文日期（九十年三月八日）雖逾三十日，惟前開處分書並非以訴願人為受文者，訴願期間無由起算；訴願人既於原處分機關發函更正前知悉並提起訴願，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 ..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三）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暫免查報，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本件避難橋之設備係為維護公共利益及人身安全所設置，與建築法之立法精神相契合，觀諸「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足證訴願人所述有據。該避難橋係裝置於屋頂平臺之樓板上，已使用螺栓、熔接等堅固方法加以裝置，其構造、材質、強度及標示相較於國家標準總號一三二三一之規定為強。該避難橋既符合上開設置標準及國家標準之規定，不但不影響公共安全反而係促進公共安全，原拆除查報函所為處分即屬不當。原拆除查報函所列之受通知人○○○已經辭世，原拆除查報函是否已生送達之效力尚有疑義。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0498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係以○○○、○○○列名，並未以訴願人為受文者，訴願人指稱原拆除查報函所列之受通知人○○○已經辭世則該拆除查報函，固有未妥；惟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發函更正前業已知悉，而於九十年四月九日提起訴願，且原處分機關亦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911400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本局九十年三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049800號違建拆除通知函.....違建乙案，其受文者姓名特更正為『財團法人○○』，餘原函內容不變，.....」在案。

五、次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核發建造執照，擅於本市中正區○○街○○巷○○號○○樓與○○號○○樓頂之建築物間，以鐵架、鐵皮等材料，搭蓋高度乙層約一公尺，面積約八平方公尺之建造構造物（即便橋），此有採證照片二幀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構造物（便橋）並非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且屬增建情形，又其搭蓋違建之時間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核與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所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暫免查報規定不符，至訴願人雖主張其所興建之避難橋設備，係為維護公共利益及人身安全所設

置，與建築法之立法精神相契合，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等節，仍不能免除其屬違章建築之裁罰責任，其主張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